

L I B I N G B I N G F E N D O U J I

厉冰冰奋斗记

20岁踏上成功之路！

从临时工到大律师，厉冰冰教你如何抓住机遇！

六井冰冰 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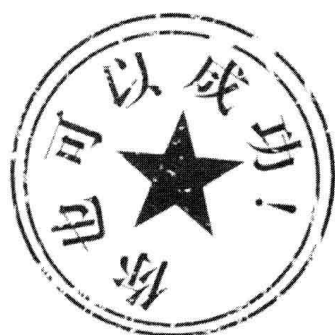
你也可以成功！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LIBINGBINGFENDOUJI

厉冰冰奋斗记

六井冰冰 著



你也可以成功!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(北京)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厉冰冰奋斗记 / 六井冰冰著. — 北京 : 中国华侨出版社, 2011. 11
ISBN 978-7-5113-1847-3

I. ①厉… II. ①六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26773号

● 厉冰冰奋斗记

著 者: 六井冰冰
出 版 人: 方鸣
责任编辑: 寄悠
经 销: 新华书店
开 本: 166mm×235mm 1/16 印张: 15 字数: 187千字
印 刷: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: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
书 号: ISBN 978-7-5113-1847-3
定 价: 26.8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编: 100028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行部: (010) 82068999 传真: (010) 82069000

网 址: 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目录

厉冰冰奋斗记 LIBINGBINGFENDOUJI



序	001
第一章 那时花开	003
第二章 秋意无边	029
第三章 东边飘雨	065
第四章 春风得意	091
第五章 阴雨绵绵	117
第六章 乍暖还寒	155
第七章 春暖花开	183
第八章 春华秋实	207

序

这是一个讲述职场和情场的故事，这也是我的故事。

这个世界，这样的故事，在任何一个年代，都在发生，从未停止过。

只不过，换了不同的主角粉墨登场而已。有的主角漂亮些，有的主角丑陋些；有的主角善于总结，有的主角喜欢让别人总结，还有的主角，只会让自己和别人纠结。

我三十五岁，名叫厉冰冰，是某地级市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。

在当律师之前，我曾经是一家宾馆的打工妹，更早之前，我是一个小村庄的农民。因为我的父母都是农民，所以我一生下来，户口簿上的身份，便是农民。

其实，我不想当农民，但没有办法，江湖规矩如此。龙生龙，凤生凤，老鼠生仔会打洞——这便是江湖。江湖虽无奈，但也常出传奇。

每个人的心里，都隐隐会有一份希冀。哪怕武功再不济，也想像虚竹那般幸运，不经意间掌握盖世武功，再傻里傻气地得到梦姑。

每天，当我手提方方正正的公文包，双眼平视地出入各政法部门时，我都会把自己想象成会飞檐走壁的女侠。三丈以内，坏人近不得身，有时候出手伤人，

也是侠义之举，相当于古时候的劫富济贫。

一套人马，两项标准，这是我的行为准则。当然，这个世界上执行着这项准则的人为数不少，我不是首创。人类的智慧是无穷尽的，尤其是中国人，如果他们的智慧不用来开辟旁门左道的话，他们便完全可以囊括这个世界上的任何奖项。

我曾经从体制外进入体制内，再从体制内跳出体制外，最终成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。历尽磨难后，我也最终找到了自己的真命天子。

他们都说，我是一个聪明的女人，因为他们只看到我脸上绽放的笑容。

只有我自己才知道，一路走来，我摔过多少跟头，流过多少泪水。

跟头不是白摔的，泪水也不是白流的。所以，在我走过的道路两旁，有阳光灿烂，有鲜花怒放。

别人的故事，看看就好，不必多想，想得多了，你会怯场，反而演不好自己的故事了。

第一章 ◀..... 那时花开.....

也许很多人以为，一名女律师，最起码是有文化、有知识的女青年，最不济，想必也是饱读诗书的婉约女，然而，我不是。

我的全日制学历，仅是高中毕业。但这不影响我的生活质量，不影响我今天游刃有余地穿梭于各种场合，轻车熟路地庖丁解牛。我现在一看到那些哄骗父母的广告，什么别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啊之类的，我就想笑。

孩子跑得快不快，最重要的是孩子愿不愿意跑，乐不乐意跑，不然，你的起跑线再牛，也是白搭。

在当律师之前，我曾经是一家宾馆的打工妹，更早之前，我是一个小村庄的农民。因为我的父母都是农民，所以我一生下来，户口簿上的身份便是农民。

其实，我不想当农民，但没有办法，江湖规矩如此。龙生龙，凤生凤，老鼠生仔会打洞——这便是江湖。江湖虽无奈，但也常出传奇。

你知道的，我学历不高，起点自然也高不到哪儿去。我的第一份工作，是一家宾馆客房部的服务员。

那家宾馆，就是那种迎宾馆。

如果你对政府机关的接待模式足够了解，你就会知道，迎宾馆意味着什么。一句话，这是政府自己开的宾馆，以公务接待为主。十八年前，那里的酒店以及旅游业远远不及今天发达，再加上迎宾馆还有官方的光环罩着，所以是相当拉风的一件事。

我高中毕业的第二个月，就成为了这家迎宾馆的一名女服务员。我的父母，因此而欣喜若狂。

在他们眼里，这种欣喜丝毫不比人家的孩子考上清华北大少。开不开心，幸不幸福，原来是看你的期望值有多高而已。

在上中学之前，我从未离开过村子。生平第一次进市区，是中学的时候参加英语竞赛。父母给了我十元钱，而我还坚持要帮带队的老师买车票，所以竞赛完回到学校时，我还剩两元钱。我给弟弟买了一袋棉花糖，周末放假带回家给他吃。

所以后来，我去迎宾馆当服务员，自然令父母欣喜若狂了。在此之前，他们对我的最高期盼，也不过是像邻居的女儿阿红一样，到外省的一家鞋厂磨鞋底。

那时候进省城打工在村中是一件非常光荣的事，阿红在鞋厂磨鞋底，令村里人羡慕得很。多年以后，当我以律师的身份受理工人起诉的案件，到一间制鞋企业取证时，工厂周围刺鼻的气味令我忍不住掩鼻皱眉，想起多年前的羡慕，不禁苦笑。

很多时候，你以为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，其实并没你想象中的那么美好，当你真正遇到时，你宁愿掩鼻而过。

这是我多年以后的感悟。相信我，越活，你会越明白。

我得以在迎宾馆工作，完全是碰巧。

我高中的一位同学，其姐姐是迎宾馆的一名管理人员。当时我们所在的县正在搞撤县建市的庆典活动，迎宾馆负责招待工作以及为会场提供女服务员。

你知道，但凡搞庆典活动，总得叫一些年轻漂亮的女孩子，穿上修身的旗

袍或短裙站在一旁迎风招展，否则就是不够档次。放在今天，这些事早让庆典公司轻而易举地解决了，但在当时，庆典公司还未冒头，只能让迎宾馆解决。

迎宾馆的女服务员虽不少，但有的在宾馆准备接待，有的到会场撑场，实在凑不够人数，于是迎宾馆的管理层便四处物色年轻的女孩子充当临时服务员。两天的庆典活动，劳务费一百元。

当同学的姐姐问我去不去时，我忙不迭地表示去。一百元，相当于我们全家摘茶半个月的收入了。

千万别以为我在庆典的仪式上仪态万方，吸引了权力人物的注意，然后登上枝头变凤凰。

当然，我巴不得有这样的机会，但事实上，在我这一生中，我从未有过这样的机会。

每一次机会，其实都是我自己很努力地争取到的。

但凡女人的得到或升迁，总是与男人有关。这是世俗的眼光。很不幸地，我难逃俗套。

我没有被安排到会场当迎宾小姐，只是被临时安排在迎宾馆的客房部当服务员。在这里，我只需换换床单、接接电话就可以了。

当晚住在迎宾馆里的人非富则贵，男的满脸红光，女的都笑意盈盈浑身飘香。而我，只是古装戏中那可怜的梅香姑娘，站在总台的旁边，低头等别人的吩咐。

我知道自己长得并不美，但当天，我穿的是有史以来最好的一件衣服：宾馆服务员的唐装，短红衣，长黑裤。

撤县建市，是相当隆重的一件事，因为毗邻港澳，当天还请了著名的香港明星来助兴。直到夜深，贵宾们才陆续返回。然后，我遭遇了人生中的第一个“故事”。注意，这只是一个故事，而非事故。而且，故事的主人公不是我。

但有时候，跑龙套的人，也是可以有收获的，而且在收获之后，终究会当上主角。比如周星星，比如我。周星星当上主角后，从此扬名立万，成了星爷。我一介民女，不想当爷，却成了律师。师比爷，也差不了多少了。

夜深，贵宾陆续归来。有的微笑，有的深沉。我诚惶诚恐地站在电梯口，半弯着腰指引他们往各自的方向。

直到凌晨，整个迎宾楼的客房部都静下来了。值班的女服务员说要走开一下，让我坐在总台守夜。我知道，她是要到值班室睡觉了。我说好。反正也就是一宿而已，明天搞完活动，嘉宾退房，我就离开这里了，一夜不睡没有什么关系！

拿过一张不知道谁扔在总台桌子上的旧报纸，我认认真真地看起来。不知过了多久，大厅的门被推开，两个人摇摇晃晃地走进来。

女的很漂亮，头发很漂亮，衣服很漂亮，鞋子袋子，从上到下，都很漂亮。男的瘦高，穿着西装，看得出平时是养尊处优之人。可是此刻，两人浑身酒气，女的老是像要跌倒的样子，男的欲要扶着她走，可是又自顾不暇。

我冲出来，扶着女的，问：“你们住哪间房？”

男的拿出钥匙牌，608。

我把女的扶进电梯，那女的突然忍不住，吐了一地，抱着那男的大哭。小小的电梯间，顿时脏臭异常。人类制造的垃圾，远比动物的排泄物要臭得多。我宁愿回家搬一天猪粪，也不要闻这腥臭的酒味。我强忍恶心，紧紧地扶着那女的。

扶着那女的进了房间，她突然大哭起来，披头散发，满身酒气。再美丽的女人，也经不起如此折腾。后来，当我正式踏进社交圈后，坚决不肯喝醉，只因为看过美丽的女人喝醉后会如此不堪。

我不忍马上离去，拿来热毛巾，帮那女的抹干净脸和头发，再用房间里的浴衣帮她换上，处理干净地板上的污秽物。后来又为他们泡了两杯茶，提醒他们喝了，我才离开。

处理完电梯间的污秽物，我听到厨房的开水炉已经响起来了。饭店的餐饮师傅们上班，开始准备嘉宾的早餐了。

当外面终于亮起来，声称“走开一会儿”的女服务员精神抖擞地回到了总台，朝着一夜未睡的我笑，问我困不困。在我笑着说困不困时，我看见昨晚的醉男走

了过来，意气风发，与昨晚的颓废样完全不可同日而语。

我旁边的女服务员马上如弹簧般“弹”起来，恭恭敬敬地向他请安。而他对我们却视而不见，扬长而去。

下午，我百无聊赖地坐在总台看报纸。当天有精彩的花车巡游，客人跑到外面看热闹了，他们要吃了晚饭后才回客房部。我盘算着当天晚上，拿了劳务费后到同学家过一夜，第二天再回村子去。

因为数理化学得不好，我高考的成绩不怎么理想，家里人正盘算着让我到外面打工，妈妈还打算求阿红介绍我到省城的鞋厂打工。

总之，我感觉自己将有崭新的开始了，虽然这样的开始在今天看来很可笑，但在当时的我以及我的父母看来，也算是“前途”。任何工作，都比在农村种田有前途得多。

晚饭时间将到时，有人走进大堂，用手轻轻地碰我：“你出来一下。”

我抬头一看，一个陌生男人，年轻，很有精神的样子。

走出门外，环视四下无人，他说：“昨晚的事，你不要乱说，不然没好下场。”

昨晚的事？他还说：“××书记不会亏待你的。”我“哦”了一声，想起那个醉男。

陌生男人接着说：“××书记问你有什么困难，他可以帮你。”我脱口而出：“我想到迎宾馆上班。”

陌生男人笑了一下：“就这样？”我慌忙说：“是的是的，我真的很想在这里工作。”

于是，当天晚上，我没有离开迎宾馆，反而搬进了迎宾馆的女工宿舍。后来在迎宾馆当服务员的几年间，不断有人说我“后台硬”，我从来不解释，也不辩驳。

越是沉默，别人便以为你后台够硬，越以为你有故事。

有时候，沉默也是一种武器，沉默得越久，越有力量。所以我在迎宾馆的几年间，没人敢欺负我，就算是迎宾馆里最牛的餐饮部长，也对我谦和有礼。

就算是父母，问我如何得到这份工作时，我都是含糊地说是同学介绍的。我怕老实巴交的父母在向邻居炫耀时，不小心说出来。任何有可能影响自己的话，都不要轻易张开嘴巴。很奇怪，我似乎很小就懂得这个道理，而有很多人，活到老都不懂得管好自己的嘴巴。

其实在当时，我根本不认识××书记，也不认识那个喝醉了的美丽女人。直到后来，我成为迎宾馆的女服务员后，才从当地的电视新闻上得知，那女的是电视台的主持人，男的是市委副书记。

当然，我们习惯把副书记也称为书记。其实，书记完全可以叫迎宾馆的人立即叫我走，因为我本身就是临时工，但他却派人把我办成了迎宾馆的正式工。

你知道迎宾馆的正式工意味着什么吗？迎宾馆是政府开办的，正式的员工是有国家事业单位编制的职工，每月工资八百多元，逢年过节有礼品。而没有编制的服务员，一个月工资仅为四百多元，逢年过节的礼品也只是正式员工的一半。

我从一个临聘人员突然变成有编制的职工，连自己都不敢相信。当天晚上，当客房部的部长带着我到女工宿舍选床位时，我的嘴巴一直忍不住笑，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表情。

那是我人生中最开心的一刻。后来，当我拥有更多的东西时，都再没有那样的惊喜过。人，得到的越多，越难体会到满足和快乐。

这是一九九三年的事了。

后来，那位副书记当上了书记，后来又因种种原因成为阶下囚。很多年以后，当我与一位资深法官谈论起他的这宗案件时，感触良多，忍不住第一次与别人说起这件往事。

就算他是大贪官，就算他是大罪人，但在当年，他确实拯救了我，给了我一根绳子，让我有机会从农村的深井中爬了出来。

有时候我想，如果当天晚上我没有出手帮书记，若无其事地装作看不见，结果会是怎样？

又，如果我没有得到书记的格外关照而留在迎宾馆，而是在父母的张罗下最终到省城的鞋厂打工了，我会是今天的我吗？

或许，我会在鞋厂里认识一个打工仔，然后跟着他回到他天南或地北的家，安心务农，也未必不比现在开心。反正人这一辈子，总免不了营营役役，不是在这里，就是在那里。

在迎宾馆我当了三年的服务员，三年之后，我成为司法局的一名职工。但这次，并没有人因为喝醉了酒而关照我，而是我无意中努力的结果。

我说过，我长相不美，任何工作上得到的便利，与我的性别完全无关。后来，先后有不同的男人欣赏我，也只是因为我的工作能力，而非姿色。

一个女人这样说，似乎是值得骄傲的，但在我看来，这是一件尴尬的事。我宁愿是因为我漂亮，男人才爱我宠我，我不介意去当花瓶。

若男人赞你聪明，你千万要提防。因为你聪明，所以你无须被照顾，相反，他们要麻烦你，他们要向你求助，让你为他解决麻烦。如果可以，女人一定要当花瓶。当了花瓶，你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插花了，花枝招展地不务正业。

而我，因为当不了花瓶，只好像男人一样正襟危坐，与男人隔着桌子谈法律和国家大事，可在我心底，其实更希望能穿着修身长裙坐在他们的大腿上谈情说爱。

在客房部当服务员不久，我便交上了新朋友，一位在市政府接待办当临时工的女孩。她原本是在一个镇办企业当接待的，因为会喝酒，能说会道，让市政府一位主管接待的副主任独具慧眼看中了，把她派到接待办当临时工。

她叫娜，学历比我还低，仅是初中毕业。不过，人家现在是一个中心镇的党委书记了。春节时我回去与她聚过一次，她穿着职业套装，言谈得体，举止大方，使你断然想不到当年她只是一个初中毕业就出来捞世界的农村妹。

英雄莫问出处，尤其是女英雄，切莫轻视，不然你会吃大亏。只因每一位女英雄背后，都有一手别人无法拆解的独门武器。

之所以认识娜，是因为娜也住在我们迎宾馆的女工宿舍里。迎宾馆就在市

政府的后面，从市政府的后门穿过来，便可以直达迎宾馆。

我发现接待办的人都看不起娜，一则她学历不高，二则“弄”她回来的只是一位五十多岁的副主任，也就是说后台不硬。而接待办其他的女孩子，自然比她有更足的底气。

但我与娜还是有区别的。我在迎宾馆工作三个月后，才花七百元购买了一台BB机（传呼机），而娜，根本无须BB机，她有一台黑砖头般大小的大哥大，虽然不常拿出来，但睡在下床的我经常听到她在接电话，小声说，大声笑，料想是开心之极。

那时候，一个大哥大价值一万多元，而且话费也不像今天这么便宜。当然，与国外和港澳相比，大陆今天的通讯费仍然算贵的，但相比当年确实已降了不少。

宿舍里的女孩子都说，娜的大哥大是别人送的，言语间似乎颇为不屑。我知道，她们的不屑只是装出来的，如果有人给她们送大哥大，我估计她们拒绝的可能性为零。

女人嘛，越是自己没有的东西，越是稀罕的东西，也越喜欢装作不屑。一来可以显示清高，二来可以自我安慰。

在娜面前，我毫不掩饰对她拥有大哥大的羡慕，因此每逢我的BB机响起来时，娜总是很主动且爽快地把大哥大递给我，让我复机。而那些对娜表示不屑的女孩子，也常常向娜借电话打，娜也会无所谓地借给她们。

有一次，我忍不住对娜说：“你不知道她们背后说你的大哥大来历可疑么？”娜说：“知道呀，所以我更应该借电话给她们打，她们以后便不好意思说了。”

单凭此话，你就知道娜不是一个简单的女孩子，她只是上学不多，但不等于懂得少。有的人天生就有洞察一切的本事，即使不上学，她也可以懂得很多东西，而这些东西比书本上的往往高深得多。

这样的人，你一定要与其交朋友，即使不能“藕金汤”（南方话，即捞好处），也会从其身上学到很多好东西。

某天，娜突然问我：“我们去读电大（电视大学）吧！”啊？我吃了一惊，

读电大干什么？我高中毕业后根本没有想过再读书。

娜说：“傻人，不读书你当一辈子服务员吗？你现在是迎宾馆的职工，将来迎宾馆关了门你回家种田？等你老了迎宾馆还要你？”

我吃了一惊，我真的没有想得这么远。娜说：“冯主任帮我问过了，我们现在去报名读电大，一年才两千元左右，三年就可以拿到毕业证了。”冯主任就是那位让她进接待办的副主任。

我半信半疑，“读这个有用吗？”

娜说：“现在没用，说不定将来有用！反正没害处。”

在她的游说下，我终于动了心。

当年的春节，迎宾馆发的过节费是两千多元，加上当月的工资和奖金，一共近四千元，我给自己留下了两千元的学费，剩下的钱全交给了妈妈。

妈妈用这笔钱，买了来年春天要用的化肥和农药，还买了一头牛，全家人过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开心的春节。

虽然物质不等于快乐，但是丰富的物质，确实可以令我们更快乐。

当年的电视大学，招生的范围还不像现在这么广泛，当时进电大进修的，多是一些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。在报名的工作单位一栏里，我写下了“迎宾馆”，报名的老师好奇地看了我一眼。我的脸马上红了，觉得自己来错了地方。

而娜，却大大咧咧地叫我帮她写上“市政府接待办”。其实严格来说，她连报名的资格都没有，初中毕业只可以上中专，但是她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了一本高中毕业证书，便理所当然地成为了我的同学。

按我的想法，我们报读的应该是汉语言文学之类的，因为我喜欢文学和语文基础之类的学科，但报名的老师惋惜地说：“今年没有开这个班啊，不知道明年还开不……”我犹豫了，问娜：“那明年再读？”娜说：“那不行，现在就读。”

后来，电大的老师告诉我们，本学期开的专业有法律和会计，我们马上不约而同地决定读法律。

这个选择，决定了我一辈子的发展方向。

所以说，积极向比自己聪明的人靠拢，是有好处的。你不一定会真的变得聪明，但他无意中发出的一点光，都有可能照亮你前进的方向。

我自小贫寒，再加上长相不美，神色与举止间，总会流露出一些胆怯和畏缩。站在长得又红又白的娜旁边，更是说不出的自卑。

娜面容姣好，皮肤红白，身材丰满，以我今天的审美眼光来看，她依然是很有吸引力的。但在当时，住在一起的女孩都在背后说她水桶腰，反而盛赞灰不溜秋的我身材好，腰够细之类的。

那时我暗地里还为自己的细腰而沾沾自喜，其实那些女孩只是把我当成一把刀子，以为可以伤到娜。无奈我这把刀子实在太钝，无论如何也难以伤及娜的皮毛。

因为见多识广，娜浑身上下散发着一一种说不出的风情，以至吸引了不少电大的同学。我们的同学，当然没有达官贵人，级别高的都跑去上党校了，在当时，很多部门都认可党校的学历。

我们班上，最拉风的，是一名局长的司机。所谓司机，在过去不过是一名轿夫，但在今日，司机却相当于生活秘书、私人助理、第一副局长等职务，总之是领导身边的红人。

因为日理万机，司机极少来上课。但每逢司机来上课，总会送我与娜回迎宾馆的宿舍。他们早就认识，市政府接待办的人，经常与各部门单位联欢。

第一次从司机的车上走下来，我跳下车扭头就跑。娜马上拉着我，暗暗地扯我的手，“先不要走。”我以为她有什么事，却发现她只是与我站在路边，得体地微笑，朝司机挥手。

后来，娜告诉我，“如果别人送你回来，你拔腿就跑是很失礼的行为。微笑着挥手告别，等别人走了你才走，这样会比较得体”。

过去这么多年，我依然记得这件小事，由此可见，娜对我的影响有多大。

上电大的第二年，我开始初恋了。那时候我十九岁。

十九岁的女孩子懂什么？放在今天，她们可能还在父母怀中撒娇，在校园中不谙世事地向男友发脾气，每天想办法哄家长多拿点零花钱……这些对我来说只是奢望。我已经开始像大人一样，挣钱养家，供弟弟上学了。

越是表面看起来坚强的女人，其实越喜欢被人疼爱呵护的感觉。当初恋来临时，可以说，我是迫不及待地投入这段感情的。

他叫林，是电大的一名图书管理员。

上中学的时候，我中琼瑶小说的毒颇深，总觉得一对男女间的感情，是与生俱来、无可替代的。那时候我以为，今生今世，我都只爱这一个男人，离开这个男人，便活不下去，也没必要活下去。

林仅比我大两岁，不过他家境比我好，家在镇上，父母是镇办企业的职工。

每天晚上，当我即将下班时，他便骑着自行车来接我，带我到他的宿舍里过夜。

那间小小的宿舍，其实只是一个楼梯间，仅有一张床和一张桌子。

认识的第六天，我在那张小床上与林拥抱。我热血沸腾，一种不可知的神秘和刺激令我不可自抑。从书籍上获悉的信息告诉我，通常这个时候，男人会狠狠地扯开女人的衣服，然后蛮横地占有她。

但令我失望的是，林自始至终都没有表露出那种令我盼望的疯狂。他只是笨拙地吻我，从嘴巴，到脸，再到胸……到了某个敏感的地方，我以为他终于要爆发了，却不料他只是轻轻地舔。我热切地抱着他不知如何是好，他却像哄小孩一样对我耳语：“乖，等结婚时再做好吗？”

一种说不出的失望和委屈顿时涌上心头，我毫无来由地大哭。他紧紧地抱着我，轻声说：“我是为你好。如果你很想，我们就做吧。”多年以后，每当我想起他这些话以及他说这些话时的神情，仍然会不由自主地心里一酸。

当他分开我的双腿时，我却怕极了，猛地坐起来，拉着他的手：“你会一辈子对我好吗？”他紧紧地抱着我说：“会，我会很疼你。”